

债券代码：143339

债券简称：17 卓越 01

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17 卓越 01”付息、赎回及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资金兑付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
- 提前摘牌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9.5 亿元，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现本公司已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全部到期。根据《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期间相应利息，并将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 卓越 01

3、债券代码：143339

4、发行人：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9.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6.48%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0 月 20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根据《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行使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7 卓越 01”债券全部赎回。

《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

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本期全部公司债券。”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布《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17 卓越 01”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三、本期债券赎回、付息及提前摘牌情况

1、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含）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7 卓越 01”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人民币 106.48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 1,950,000,000.00 元，兑付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为人民币 126,360,000 元，赎回兑付本息总额为人民币 2,076,360,000.00 元。

3、赎回数量：19,500,000 张

4、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 2,076,360,000.00 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5、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48%。

7、原债券到期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

8、赎回资金兑付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9、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

10、提前摘牌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

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65 层

联系人：李可心

联系电话：0755-82912456

2、受托管理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联系人：王海平

联系电话：028-8619981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17卓越01”付息、赎回及提前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